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编号：晋水许可注销〔2025〕4号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注销水土保持行政许可决定书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出具《晋宁县水务局关于<四川柯帅外加剂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4 万吨/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批复》（晋水复〔2010〕65 号）。现经调查核实，发现以下情况：四川柯帅外加剂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取得晋宁县发展改革和经济贸易局颁发的《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码：09530122312114），四川柯帅外加剂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后更名为：西卡四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并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在昆明市晋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注销登记。云南浩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取得西卡四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出让的位于昆明市晋宁区二街镇甸头村民委员会（晋宁工业园区二街基地）的原四川柯帅外加剂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4 万吨/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土地使用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该土地不动产权证，证号：云（2023）

晋宁区不动产权第 0013201 号。西卡四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已不再具备实施“四川柯帅外加剂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4 万吨/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三）、（六）项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三）、（六）项的规定，经研究决定：注销《晋宁县水务局关于<四川柯帅外加剂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4 万吨/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初步设计报告书>的批复》（晋水复〔2010〕65 号）。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韩睿

联系方式：0871-67892144

